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名，实到委员 3 名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有表决权委员人数的 100%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决议！